

抗战爆发前的重庆银行公会

刘志英, 杨朋辉

(西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重庆市 400715)

摘要:重庆银行公会自1931年9月25日成立,到抗战爆发前,其组织制度逐渐建立与发展起来,成为了西部地区重要的金融业自律组织,是西部金融近代化的集中体现。同时该组织在稳定重庆金融市场秩序、协助国民政府整理川省金融及辅助地方工商业的发展中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关键词:抗战爆发前;重庆银行公会;金融近代化;作用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0)03-0181-07

与票号、钱庄等传统金融业不同,银行业是在近代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带动下,应政府财政需要,模仿外国银行体制而逐步兴起的行业。银行公会是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银行业集体利益和意志的代表,其主导面是站在民间的立场,为广大会员银行提供各种服务,反映和维护银行业的根本利益。自1918年7月8日,12家银行发起成立上海银行公会后,北京、天津、汉口等地的银行家纷纷发起组建银行公会,截至1923年,全国共有银行公会10家,分设于上海、北京、天津、汉口、杭州、南京、南昌、济南、哈尔滨和蚌埠等地,^[1]主要集中在中国的东中部地区,至于西南、西北地区,由于银行业的不发达,尚未成立银行公会。

随着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到抗战爆发前,近代中国金融业发生了巨大变革,其中票号、钱庄的衰落和新式银行的迅速发展就是这种变革的表征,1931年重庆银行公会的兴起则是这一变革的产物,有利于在西部地区创造符合近代银行利益的制度性环境。^① 本文将依据重庆市档案馆馆藏重庆银行公会的未刊档案资料及相关文献,重点探讨重庆银行公会在促进西部地区的金融制度创新和金融市场体系的建立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

一、重庆银行公会与西部金融业的近代化

近代中国的金融机构既有传统的典当、票号和钱庄,

也有新式银行(包括国家银行、地方银行、商业银行和外国银行),形成了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局面。其中,华资新式银行,自清末至抗战爆发前,总行数量164家,分支行1627处,总分支行合计1791处;资产负债总额,各达70万万元以上;资本金与公积金合计,在4万万元以上;存款与放款数量,各达30万万元左右,同时钞票之发行额,亦在15万万元之谱^{[2]104-107}。然而,其地域分布则极不平衡,据1935年统计,全国银行159家,分支行1188家,按其总行所在地及分行处所在地域分布状况统计,以都市论,上海最多,总行60家,占全国37.74%,分支行128家,占全国10.77%,而沪、津、平、京、青、杭、重、汉、广九市集中了主要的华资银行,总行为98家,占全国61.64%,分支行377处,占全国32%,以省别论,总行及分支行的所在地以江浙两省及沿海诸省最多,总行116家,占全国72.96%,分支行680处,占全国57.24%,而偏僻之区,特别是工商业不发达的西部省份,如甘肃、陕西、四川、广西、绥远、察哈尔、宁夏等省,不但总行鲜见,就是分支行也极少有,总行19家,仅占全国11.95%,分支行150处,仅占全国12.63%,在这些西部省区中,四川(包括重庆)一省的总行为13家,分支行55处,分别占西部省区的68.42%,36.67%。其中,重庆一地在当时

^① 目前学术界对近代中国银行公会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对以上海银行公会为中心的东部沿海一带,而对重庆等西部地区银行公会的研究则涉及较少。

收稿日期:2009-04-18

作者简介:刘志英(1964-),女,四川资阳人,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主要研究中国近现代经济史、金融史。

基金项目:2007年度西南大学博士基金项目“近代重庆银行公会研究(1931-1949)”(0709338),项目负责人:刘志英;2008年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抗战大后方金融研究”(CQZDZ10),项目负责人:刘志英。

九大华资银行集中城市中的唯一一个西部城市,总行 9 家,分支行 14 家,为四川及西部地区新式银行业集中的城市^{[3]1-20}。

(一)重庆银行业的兴起与西部第一家银行公会创立

重庆扼守长江、嘉陵江交汇处的自然地理位置,为其工商业的繁荣提供了独特的发展优势,重庆近代新式银行始于 1899 年中国通商银行重庆分行的设立^{[4]308},而第一家地方官办银行是 1905 年创立的濬川源银行。1908 年,大清银行在重庆设立分行,民国后为中国银行接办,1915 年 1 月 18 日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开业。1915 年 3 月 16 日,由杨文光家族经营的聚兴诚银行在重庆开业,同年 9 月 9 日,殖边银行重庆支行开业(该行于 1914 年 11 月在北京设立总行)。12 月 1 日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成立。此前,重庆还开设有晋丰银行,因只营重庆、江津两地存汇,发展受限,加以军阀派垫,不久结束^{[5]21-22}。1919 年 7 月 21 日,重庆大中银行开业。1921 年 6 月 1 日重庆中和银行开业。1922 年 4 月 10 日,中美合资的四川美丰银行在重庆开业,同年重庆富川储蓄银行开业^{[6]29-30}。1930 年 7 月 5 日,四川盐业银行在重庆创立(1932 年 7 月 4 日改称重庆川盐银行),9 月 1 日,川康殖业银行在重庆创立。1931 年 1 月 5 日,重庆市民银行(1934 年 8 月 29 日更名重庆银行)成立,7 月 10 日北碚农村银行正式开业^{[7]37-39}。

不过,20 世纪 30 年代初,重庆的银行大多处于建立初期,业务制度不健全,多为军政当局控制,为其弥补财政赤字之工具,存放汇兑等正常业务未能有效展开,没能与工商业发展充分结合,又因抵御风险多用抵押贷款,一般中小商人难以承担。相反,重庆的钱庄与大多数中小商人联系紧密,业务基础广泛。“川中一般钱庄字号与输出入贸易之关系,非常密切,输出入商人,……多需利赖庄票,……在资本之获得与运用上,俱觉便利,因是各地商业之倚赖钱庄字号,与各地钱庄字号之辅助商业,实为往时内地贸易上普遍之现象。”^{[8]215}

银行业的发育,使银行机构的联合势在必行。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重庆的中国、聚兴诚、中和、美丰四大银行在参加钱业公会之时,又自己定期举行集会商讨银行业务,时称“联欢会”。随着银行与经济联系日益密切,为加强彼此间的联络,有必要健全本业组织来维护同业利益。1931 年 9 月 25 日,重庆市银行业同业公会成立,通过章程。会员银行有中国、聚兴诚、川康殖业、四川美丰、重庆平民、重庆市民、四川盐业等 7 家,康心如任主席。^{[7]38}

资料表明,重庆银行公会是西部地区成立的第一家银行公会。根据 1929 年 8 月国民政府《工商业同业公会法》第三条规定“工商同业公会之设立须有同业公司行号

7 家以上之发起”^{[9]3463},当时西部各省的主要城市中,除成都能与重庆相提并论外,其他各地所拥有的银行家数均不符合此规定,均没有资格成立银行公会,详见下表:

表 1 1931 年 9 月前西部各省份各地区成立的银行概况统计表

省份	地区	银行名称	银行类别	成立时间	
四川(除重庆、成都外)	富顺	中国银行	办事处	1915 年 8 月	
	万县	中国银行	办事处	1915 年 7 月	
	泸县	中国银行	办事处	1915 年 5 月	
	三原	陕西省银行	办事处	1930 年 12 月	
	大荔	陕西省银行	办事处	1930 年 12 月	
	安康	陕西省银行	办事处	1931 年 4 月	
	长安	陕西省银行	总行	1930 年 12 月	
	南郑	陕西省银行	分行	1931 年 5 月	
	陕西	朝邑	陕西省银行	办事处	1931 年 4 月
		榆林	陕北地方实业银行	总行	1930 年 12 月
凤翔		陕西省银行	办事处	1931 年 2 月	
潼关		陕西省银行	办事处	1931 年 4 月	
兴平		陕西省银行	办事处	1931 年 2 月	
盘屋		陕西省银行	办事处	1931 年 1 月	
甘肃		无银行成立			
贵州		无银行成立			
云南		无银行成立			
广西		无银行成立			
绥远	归绥	山西省银行	分行	1928 年 6 月	
	归绥	北洋保商银行	办事处	1931 年 2 月	
	伊宁	新疆省银行	分行	1930 年 9 月	
新疆	奇台	新疆省银行	分行	1931 年 6 月	
	承化	新疆省银行	分行	1930 年 8 月	
	迪化	新疆省银行	总行	1930 年 7 月	
察哈尔	万全	交通银行	支行	1909 年 10 月	
宁夏	宁夏	宁夏省银行	总行	1931 年 1 月	

资料来源:《全国银行年鉴(1937 年)》,《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24 辑(204),台湾文海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704-741 页整理统计所得。

再看成都的情况,1930 年 11 月 24 日,成都银行钱业公会成立,李星垣任主席。当时成都共有 37 家银行钱庄,后因基金不固,投机失败,相继倒闭达 28 家。这一组织并非纯粹的近代银行业同业组织,直到 1934 年 5 月 20 日,成都市银行业同业公会才单独正式成立并通过章程。会员银行有:中国、聚兴诚、川盐、川康、美丰、重庆、四川地方等 7 家。主席胡浚泉^{[7]37,42}。而此时的重庆银行公会已成立近三年。

(二)重庆银行公会的制度建设

重庆银行公会作为重庆近代银行业的同业组织,其组建吸收了诸多近代化的因素。成立银行公会的目的在于促进同业公会公共利益及社会经济,正如成立大会上,临时主席张茂芹所云:“值此世界商业竞争,吾国各界均应自取联络,共谋发展,庶足与外人争衡,……故今日特依法组织成立公会,以谋同业公共利益及社会经济之发展。”^[10]显而易见,健全金融业组织,加强金融业力量,共谋银行同

业发展是发起组建之动机。重庆银行公会的成立使近代银行业在重庆取得了相对于旧式金融业的优势地位,有利于在重庆创造符合近代银行利益的制度性环境。

重庆市银行业同业公会的基本规章制度包括《重庆市银行业同业公会章程》^[11]、《重庆市银行业同业公会会员营业规程》^{[7]39}以及其他由公会制订,要求会员银行共同遵守的自律规则等。

重庆银行公会“以增进金融业之公共利益及矫正金融上之弊害为宗旨”,以稳定金融市场为目的。“会所暂设于重庆市打铜街”美丰银行内,1933年移居川康银行后院办公,直到1935年才购买第一模范市场33号房屋建立正式会址。“依照工商业同业公会法第四条之规定,存立期间暂定为30年。”^[11]

银行公会的会员代表由会员行就各自银行中推派1至3人组成,代表本银行参加公会各项事务,其资格为各银行全权委托之行员或正副经理人。会员代表享有选举与被选举、罢免、提议、表决、复决、公会举办各项事务之利益等权利,同时也要承担章程及议决案所规定之营业规则、担任公会职务、按期抄送营业报告、接受公会咨询及调查、按期缴纳会费、出席会议、不侵害他人的正当营业等义务^[11]。

重庆银行公会的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会员大会是公会的最高决策机构,分常会和临时会两种,主席由公会常务委员轮流担任。常会在每年6月及12月由全体委员负责召集,而临时会经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或有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提出会议事由,要求召开时,委员会负责召集。会员大会上每一会员代表拥有一议决权,体现公平原则,但“所议事项与会员或会员代表本身有关系时,该会员代表无表决权,如主席认为有关系,会员代表有回避之必要时,得由主席随时通知该会员代表退席”。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是负责公会运作的重要机构。委员会每月定期开会一次,必要时可开临时会议。常务委员会每星期开会一次,必要时亦可开临时会^[11]。据统计,抗战爆发前执行委员会召开的定期会和临时会共152次,其中1931年三个月计4次,1932年20次,1933年31次,1934年30次,1935年25次,1936年34次,^[10]1937年前六个月计8次^[12]。原定月开会一次,除1931和1937年较正规外,其他年份远远超出,平均月开两到三次,个别月达到四次之多,频繁召开的临时会主要是处理大量突发事务,特别是1935和1936年在配合整理川政时会议更多,显示出其稳定重庆金融市场的心愿。

重庆银行公会的决策和管理机构采用委员制,“由会员大会就会员代表中选举委员9人,候补委员3人组织全委会;由委员中互选常务委员5人设常务委员会,就常务委员会中选举主席1人,对外代表本会,对内总摄一切会务”,公会首任主席康心如,其后依次为潘昌猷、吴受

彤、康心如、吴晋航、范众渠、陈诗可,期间1933年7月到10月周宜甫兼代康心如主席之职三个月后潘昌猷就职。直至抗战前,决策管理机构无重大改变,委员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选半数,应改选者不得连任;初期会员行较少,1931年成立大会上就选举康心如(美丰)、周宜甫(中国)、张茂芹(聚兴诚)、汤壶峽(川康)、张子黎(平民)、陈丽生(川盐)、潘昌猷(市民)7人为委员,周宜甫、康心如、张茂芹3人为常务委员,几家大银行执掌公会权力。到抗战爆发前委员共改选3次,为1933年3月、1935年10月、1937年5月,每次改选都是几家大银行的代表占据重要职位,轮流掌控公会权力之格局没被打破^{[10]、[12]}。

重庆市银行业经过新设、改组、停业,到战前计28家,其中总行9家,分支行共19家,外省分支行17家^{[13]18-19}。战前银行公会拥有总行在渝的银行,除发起成立的6家外,又吸纳了四川商业(1932年9月)、四川地方(1934年1月)、四川建设(1934年8月)三银行,分行中吸纳了江海(1934年4月)、农民(1936年1月)、金城(1936年5月)三银行^[10],退出重庆新业银行1家(该行于1934年5月25日由前新业信托公司改组成立,因业务趋于鸦片烟业,而川省烟禁严厉,于1936年6月结束。该行于成立时提交入会申请并得到公会同意,但随其停业自动退会)^{[14]10},加上中国银行渝分行共计会员行13家。

从以上战前重庆银行公会吸纳会员行的变化中,可得出三个特点:一是银行公会在重庆市范围,势力较强。本地银行为谋己发展,一经成立便加入银行公会。二是重庆银行公会处于初期发展,对外影响相对较小。除国家行局中的中国、农民两银行的重庆分行加入外,外省银行有17家在渝设立分行,但只有江海和金城两银行加入公会。三是银行公会在吸纳会员问题上处理简单,基本上只要提出申请即可,不对银行的业务状况进行仔细考察。如专营特业的新业银行加入公会即没受到限制。

由传统经济向近代经济的转化过程中,最根本的特征就是自然经济转变为商品经济,亦即由一种依靠习俗或指令来分配资源的经济转变为一种依靠市场配置资源的经济,与之相伴随的必然是各项制度的变迁与重组。近代中国新式商人社团的兴起既是社会制度变迁重组的结果,也是其重要组成部分。重庆银行公会作为近代中国西部成立的第一家银行公会,是中国西部金融近代化的集中体现,其成立为近代中国西部新型金融活动的规范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为了确保银行体系稳健运行、完善内部控制,重庆银行公会参照国内外行业管理的规则与制度,在会员充分讨论和共同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会员银行共同遵守的业务经营与管理规则,并监督会员银行执行,可谓近代中国金融制度创新的积极参与者和推动者。

二、抗战前重庆银行公会的作用

抗战爆发前,四川境内战争频繁,致使军费激增,财

政亏空，民不聊生，当局逼迫各银行发行银行券，承募债券等为其垫付作战款项，市场上充斥着各种债券及银行券，金融极度混乱。在此背景下成立的重庆银行公会，对于稳定重庆金融市场秩序、协助统一川政、辅助地方工商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稳定重庆金融市场秩序

重庆银行公会组建后，即将稳定金融市场秩序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在规范渝市申汇市场、组建重庆证券交易所、建立重庆票据交换所等方面均做出了不懈努力。

清末民初，渝市申汇稳定，约以上海规元1000两恰等于渝钱平银950两左右。但1921年后，钱帮风起云涌，都觉申汇投机有利可图，趋之若鹜。1927年，沪市金融，发生极大变化，渝申间进出口，形成有入无出状态，川帮欠申之款，更不能急急措还，导致申汇行情暴涨至1170两合洋1647元^{[15]5-7}。1931年上半年，又由1400余元降至1330元，每千约跌百元。“九·一八”事变前，因汉口水灾，受其影响，在1380元左右^{[16]69}。其间，重庆申汇买卖主要操控在钱业手中，重庆“申票大王”石建屏更是经营建记字号，大肆投机申汇，先于1930年卖空申票达300余万元，获利极丰。但次年即遭遇武汉水灾及“九·一八”事变影响，石仍继续卖空，因此失败亏折数十万元，致其经营的建记及夥贸之汇和同时宣告破产，牵累市面甚大^{[16]59}。到10月31日，恒美、鸿胜、康济等家受牵连相继停业，在重庆酿成金融风潮。^{[7]38}引发了对申汇市场的整顿。

为了加强对渝市金融市场的管理及解决地方财政问题，刘湘部21军财政处长刘航琛致函重庆银行公会，拟于本埠设立交易所，邀约公会推人加入发起共同组织。于是，1931年11月26日，由重庆银行公会主席康心如召集开会，推会员7名银行经理人加入发起组织^[10]。经筹备，1932年4月20日，重庆证券交易所开业，资本20万元，杨黎三任理事长。经营各种公债、库券及有价证券^{[7]38}。并赋予其整理申票为附业。由于过去做申汇之钱业公会及各庄商号，认定申汇系其专营业务之一，此项利益，交易所不能强夺，于是又惹起极大风波^{[15]7}。后经四川善后督办公署协调，交易所与钱业达成协议，对于申汇，钱业做近期，交易所做远期^{[16]74}。这样，重庆证券交易所又有了兼营各处汇兑票买卖的业务。

新成立的重庆证券交易所中的申汇市场，每日前后两市，成交总数，多至200万，少亦数10万，行市涨落，既经公开，进出口货帮商人亦特别赞许，故汇价起伏，比前尚觉稳定^{[15]7}。但时间一久，因投机暴利，钱业中仍有做远期的，数量较交易所成交者为多，而交易所又搞投机，业务矛盾日深。1932年6月中旬后，申汇节节高涨，7月6日，已达1820元之极点，市面恐慌，不可终日。由于交易所买卖，双方须缴保证金，若交割后亏折过半，则须追加保证金。且买卖方式公开，交易者有所顾忌；而在钱帮

中做申汇买卖，既不须缴纳保证金，更依传统习惯——袖底作价，于是大量商家集中于钱业公会进行申汇买卖，于是，金融界开会讨论，呈请21军军部筹谋改良办法。7月17日军部布告：“从即日起，凡本市申汇，除一个月期以内之近期外，所有远期汇票，一律限在证券交易所叙做，违者均按交易所法第49条、第50条之规定，分别处罚，决不姑宽。”^{[16]74-75}此布告发表后，引发重庆钱业公会与交易所的“钱交风潮”，钱业公会请求取缔交易所。8月31日，重庆钱业发生“汤字号事变”。汤子敬经营的民记钱庄受汉口昌合烟土公司倒账影响，周转失灵，首先倒闭。联号大成、富润、同生福、正大永、源远流长、永福、同昶、峽源、诚大、鼎盛、同丰等钱庄及有关商号随之倒闭。汤字号占重庆经济势力三分之一，事变使全市金融恐慌。借此机会，重庆银行公会极力采取相关办法进行解救，经军方多次干预，汤字号事变后，钱业全部入交易所，随之近远期申汇交易亦全部由交易所营作^{[7]39}。

1933年4月渝市申汇在1600元至1700元间徘徊，因中央通令废两改元，4月16日跌至1196元，8月底到10月初因上海货物欠佳，跌到1008元，10月中旬后又涨到1130元^{[15]7-8}。1934年下半年申汇由8月底的1230元，10月涨到1420元左右^{[17]3-4}，申汇市场中的涨跌起伏，反映出时局人心的不稳定。1935年2月1日交易所被迫关闭，停拍申汇，仅由银钱业组织交易处经营，以维市场^{[18]10}。

1935年7月1日，财政部宣布民国二十四年四川善后公债7000万元如数发行，除一部分作善后建设外，一部分即按六折收换四川金融公债（即金融公债10000元，可以掉换善后公债6000元）^{[19]9}。为了便于四川善后公债顺利推行，重庆银行公会于1935年7月29日开会，决议重建证券交易所，采用股份制，并推康心之、杨黎三、张子黎三君负责研究法律章程等，以便决定股本金额，同时通知钱业公会推出三人加入共同研究与筹备^[10]。9月4日，选出潘昌猷、康心之、卢澜康三人为常务理事，潘昌猷为理事长，熊崇鲁任经理。定资本总额为20万元，先收足二分之一，即开始营业。经纪人名额，暂定50名，每名取保证金5000元。此次重建证券交易所，以买卖国省债券及企业股票为业务，所有申汇交易，绝不兼营，所址仍租银行公会为营业市场^{[20]12}。经过筹备，1935年10月21日重庆证券交易所再度开拍^{[21]38}。1936年9月证券业商号共15家，资本共175553元^{[22]15}。到抗战之前，重庆证券交易所逐渐发展成为一个交易制度相对完备的西部地区的地区证券市场，市场运行渐趋良好。

当中央银行制度体系在全国未完全建立之时，区域间的票据清算业务就显得异常重要，金融界共同的票据清算转账机关可以为各行庄简化往来手续，节省交易费用。1933年1月17日，重庆银行公会提议筹设票据交换所，公推张禹九、张子黎、任望南三会员代表详加研究，

拟具意见^[10]。5月30日,重庆银钱业联合公库成立。各银行钱庄为委员行庄,刘航琛任主席。将粮契稅券200余万元收回转存,另发公单,面额为五百、一千、五千、一万元四种,首批发行250万元。此外,办理同业存款、票据交换和行庄以債券、股票作抵押的少量借款。^{[7]38}但因公单发行过多,影响市面金融稳定,1935年4月公单被取消,银钱业联合公库顿形清闲,遂于5月结束^{[14]11},可是所属票据交换的抵解业务仍照常办理,各银行的转账机关本拟中国银行担任,但总行未允,故银行公会在公会内另组银行联合库,专办对内转账业务,不对外营业,保证品作价由公会执行委员评议,公推康心如为主席,康心如、周宜甫、吴受彤为常务委员,聘杨学尤为事务主任^[10]。为便利重庆金融界的票据抵解清算业务顺利开展,仍有必要设立金融界的转账清算机关,于是通过对中国银行的多次交涉,由中国银行办理转账机关事宜,1936年9月21日各行庄在银行公会召开联席会议,决定将原有之联合公库撤销,票据交换所改组成立,定10月15日起开始试办,并选出交换所主席及常委,主席康心如,常委王伯康、吴受彤、潘昌猷、陈施可等四人^{[23]124}。重庆票据交换所成立时加入银行10家,钱庄12家^{[24]29}。并公布票据交换所章程。从1934年到1937年,重庆银钱业的票据交换额稳步上升,1934年为72413万元,1935年达到79613万元,1936年为67367万元,1937年虽受抗战爆发的影响,但仍达到70276万元^{[25]E19-20}。可见,重庆银行公会筹组票据交换所,为健全重庆金融体制,统一四川金融,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协助政府整理川省金融

国民政府统一川政前,重庆地方金融紊乱,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为军阀掌控,币制复杂,市面流通的钞票纷繁,除21军总金库发行之粮契稅券外,还有中国、美丰、川康、市民及四川地方等5家银行发行的各种钞票,由于币种纷杂,币制不一,导致市场不稳、金融紊乱,信用危机、挤兑事件、银行钱庄倒闭时有发生,金融恐慌不断。1935年国民政府统一川政后,3月25日中央银行重庆分行成立,该行为一等分行^{[21]36}。开始逐步整理四川的财政金融,主要集中在整理“地钞”上,重庆银行公会对政府的整顿措施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

“地钞”即四川地方银行发行兑换券之简称。1934年1月四川地方银行成立,即奉四川善后督办公署令发行十元、五元、一元兑换券。8月1日,督署令中国、聚兴诚、四川地方、重庆、商业、川康、平民、美丰、川盐9行合组四川地方银行兑换券发行准备库,专司发行保管事宜,此前共发钞券563万元,连同六成现金准备及四成保证金准备,一并移交该库接收。9月间,准备库发钞约900余万元,但准备金较充分未引起重大紊乱。此后,由于21军财政困窘,军部乃由总金库商由地行代向准备库每月领钞450万元供其使用,以未经售出之債券照数交库,

其六成现金准备以防区内稅捐项下拨付,但现金来源有限,而每月领用之数有加无减,以致“地钞”发行数额逐渐增加^{[14]18}。到1935年1月间时,所发钞票为数已达3300余万元,其中毫无准备者多至2300余万元,以致时有挤兑,申渝汇价亦被影响,商业民生胥受其害^{[26]365}。其间,虽经川省财政厅厅长刘航琛于1月9日召集渝市行庄,共筹救济之方,议决:除一元券外,大券一律停发,同时废止地行向总金库领钞等五项办法,但情势依然严重^{[14]19}。川省已无整理之力,鉴此形势,财政部接手移交中央银行进行整理。

几经考虑,国民政府决定以中央所收川省統稅及印花烟酒稅内,月拨55万元为基金,由中央发行整理四川金融库券3000万元,定期64个月清偿,专充收回川省“地钞”之用^{[27]129-130}。川财政厅于6月中旬又发行交换证450万元,重庆市面立即发生划账洋对现金补水。蒋介石于6月21、28两日电令收回,30日中央银行拒绝接收,引起金融恐慌,后以发行保管证470万元,换回交换证销毁。7月15日,川财厅向中央银行重庆分行借“地钞”400万元,向各行庄借70万元,将保管证收销。但同月底又因银根紧缩发行承兑券330万元。8月15日,川省财政厅呈准发行汇划证800万元以收销前发的承兑证。但因重庆各行庄向中央银行请领现钞4500万元未能实现,汇划证无款兑付,价值低落^{[31]35-37}。此后,因外交局势转紧,中央无暇顾及,且信誉低下之“地钞”与申钞等十足兑换,奸商乘机牟利,省府定期拨款又感紧张,终未兑现,延至9月10日,行营公告,强行规定所有川省内一切公私交易均以国币之中央本钞为本位,令持有“地钞”者于11月20日前,以“地钞”10元兑换中央本钞8元的比例进行兑换,逾期不換者作废,抬价压价者概以军法严惩,渝市则委托各行庄等处代为收换^{[14]21-22}。10月,因“地钞”及渝市各行所发之钞券均被收回销毁,重庆金融市场筹码枯竭,银行公会即积极派代表赴上海与中央协商解决,商得最初每家各领钞50万元,在沪订约,在渝领用^[10],其后不加限制,并督促会员行领钞,以统一重庆币制。至12月20日止,计收回3000余万元,称为“四川金融之癌”的“地钞”事件即告结束。

在“地钞”事件的解决中,重庆银行公会发挥了下情上达、协调各方的积极作用,1935年6月23日,重庆银行公会召集会员行召开紧急会议讨论救济办法:(1)交换证应即收回,各行庄领用之交换证限明日(星期一)各用本票向交换所调取,并将保证品自行撤回。(2)各行庄自动停做远期申汇,只做6月底电汇,7、8两月暂行停止交易。(3)钞票现金各行庄停止买卖^{[28]132-133}。10月23日,重庆银行公会推举龚农瞻为公会代表参加由财政部、四川财政特派员公署召集组织的重庆四川流通银币成色重量鉴定委员会^[10],11月,重庆银行公会向四川财政督署反映本市法币过少市面枯竭等困难现象,并积极派代表

参加会议出谋划策,配合政府整理工作^[10],严厉制止奸商活动,其后申钞逐渐流通,市面情形恢复。到1935年12月,银行公会与钱业公会、地方军政当局三方进行合作,迭次组成银钱业联合公库和抵解证、交换证、保管证委员会和银钱业联合办事处,次第采用划账方式的定期公单、抵解证、交换证、保管证、承兑证、汇划证等多种金融工具来缓解资金缺乏现象,化解金融危机^{[14]27-30}。在法币改革中,重庆银行公会为法币在四川的推行给予了积极配合,到1936年9月,渝市各行庄共领钞6115万元,而公会会员行就达到5750万元,占94%^{[29]15}。1937年2月渝市各行庄实领钞达到6980万元,尚有1365万元准备领取^{[30]70}。这为统一重庆的金融市场发挥了极大作用。

总之,银行公会帮助国民政府统一四川金融,稳定了重庆金融市场,保障了重庆金融的有序发展,为抗战以后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在金融上奠定了有利基础。

(三)帮助银行业务转型,支持工商业发展

近代以来,华资银行存款成为支持政府财政的重要来源,政府利用银行间接融资功能服务于政府财政,而银行业则在政府财政需求拉动下得以产生、发展、壮大,此一特性导致地方大多数银行为地方军政当局所操控。重庆的银行也不例外,或为政府直接创办,或有政府人员参股,或被政府一手操纵等等。

面对此种情形,重庆银行公会一经组建,就积极健全会员行的制度建设,抵制军阀无休止的摊派,将银行业务纳入发展工商业的正轨,为其业务的健康发展创造环境,使其逐步摆脱政府的强势压迫,走上商业银行正常之路。

1931年10月2日,重庆银行公会执行委员会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中,参加者周宜甫、康心如、潘昌猷、张茂芹等就分别代表各银行,商讨会务和同业业务等问题及解决办法。此后重庆银行公会的这种活动从未间断。例如,1932年4月28日,重庆银行公会执行委员会第13次会议讨论通过,民生公司公司债由本会各银行代募,并推选出聚兴诚银行与平民银行的两位经理担任民生公司营业考查员负责考察事宜。接着,6月13日,在公会的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于自来水公司请求银行公会与钱业公会共同承认27万元期票抵借案给予支持,决议由银行公会承认实借12万元,其中川盐、平民、市民各承担1万元,中国、聚兴诚、川康各承担2万,美丰独自承担3万元^[10]。以上表明,重庆银行公会对于发展实业的支持。

20世纪30年代,刘湘主政重庆后大规模战争减少,国家及地方官办银行和外省商业银行亦来渝开设,重庆的银行业蒸蒸日上,本地的聚兴诚、美丰、川康平民商业(由重庆平民、川康殖业及四川商业三行合并而成)、重庆川盐、重庆商业(市民)及日后的和成银行发展成为以聚兴诚为首的著名的川帮六大银行,并成为川帮集团的主体,“这是抗日战争以前中国金融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31]292}。川帮银行在重庆银行公会所创造的制度环境

保障下,开始有条件地抵制政府的军政摊派款项等,业务方面逐渐走上健康之路,加强与工商业的联系。聚兴诚银行专营存放款汇兑业务,1934年纯益占资本额的35%,达35万元^{[32]214},在全国广设分支机构,是经营较成功的私人银行,形成重庆银行界中的杨氏财团。美丰银行利用外人信誉发行美丰券等获利,形成以康心如为中心的康氏财团。川盐银行专营盐业,亦兼做其他业务。川康平民商业银行组建后,实力更强,它与川盐一起形成了刘航琛财团。重庆市民银行形成潘昌猷财团。和成银行是1937年由和成钱庄改名而来,形成吴晋航财团。这些银行不仅努力发展其业务,更凭借自身资力投资生产事业和商业,仅1936年,聚兴诚、美丰、重庆、川盐、四川建设5家之存款总额,共为5728万余元,而其放款总额,则为4720万元,此5家银行的资本总额,共计仅为540万元(聚兴诚、重庆、四川建设三行各为资本100万元,美丰、川盐各为资本125万元,至1937年下期,除四川建设银行外均增加资本),但其资产总额则共为16259万余元,资产总额超过资本额30倍以上,可见当时各行资本虽薄弱,但信用基础则相当雄厚^{[8]215}。他们不断获利之时亦对重庆的社会生产造成一定推动,川帮银行成为四川财团的核心和一股不可小觑的金融力量。

重庆银行公会伴随重庆银行界的活跃日益壮大。抗战爆发前,重庆市银钱业总计51家,银行总行9家,分支行19家,钱庄银号23家^{[33]23-24},总行在渝的9家银行全部加入银行公会,分别为聚兴诚、美丰、川康殖业、重庆市民、重庆平民、重庆川盐、四川商业、四川建设、四川省银行(四川地方银行改称),加上中国、中国农民、江海、金城四家分行,会员行共13家,其总行在渝的9家银行资本额为1500万元^{[34]108-109、[32]234-235}。而钱庄则与其相差甚远,23家钱庄银号仅199.6万元^{[34]108},再加上资本五万以下之少数几家钱庄共计200.6万元^{[33]23-24},银行公会会员行的总资本占银钱业总资本1700.6万元的88.20%,所以,抗战爆发前银行界已经支配了重庆的金融市场,相应银行公会的地位更为提高。

上述可见,重庆银行公会自身壮大的过程中,在促进重庆地方金融市场的建立和辅助地方工商业发展中都不遗余力地发挥作用。发起重庆银行公会的7家会员银行除中国银行外,其余6大银行形成了以聚兴诚银行为首的川帮商业银行之中心,成为重庆乃至四川地区的金融核心,进而又和川滇银行组合成全国银行界中的“华西金融集团”并成为其主体,它们和中国银行一起组建覆盖西南地区的金融网络,控制与垄断四川地方的金融业务,关联并影响重庆诸多的金融市场,如存款放款市场、资金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证券交易市场、货币汇兑市场、外汇黄金市场等,执四川金融界之牛耳。“银行同业公会的建立,则标志着银行在金融业的中心地位的确立”,“这一切就改变了重庆金融的结构,改变了四川的传统货币体

系,形成了以重庆为中心的金融市场”^{[31]299}。由此,重庆的金融地位大为提高,金融市场稳定,财政渐入正轨,经济快速发展,摆脱了以前的混乱局面,从经济上金融上而言,为抗战爆发后国府选择定都重庆建立后方基地作了铺垫。

总之,抗战爆发前,重庆银行公会作为一重要区域内的银行业同业组织,辐射范围限于长江上游一带,其实力和影响力也不比上海银行公会能左右国家经济政策的制定,但在稳定重庆地方金融中的作用不容抹煞。银行及其银行公会都是近代化的产物,而重庆银行公会作为近代以来西部成立的第一家银行公会,其诞生就代表着西部金融业的近代化方向,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金融机构的业务建设,促进西部地区的金融制度创新和金融市场体系的发展,以及为稳定重庆的金融秩序、统一川政和辅助地方工商业发展等起到了重大作用,亦大大有利于国民政府的抗战准备。

参考文献:

- [1] 金世和. 汉口银行公会创设之经过[J]. 银行杂志,(第1卷第1号),1923-11-11.
- [2] 沈雷春. 中国金融年鉴(1939年)[M].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62辑(613). 台北:文海出版社,1987.
- [3] 王承志. 中国金融资本论[M]. 北京:光明书局,1936.
- [4] 谢俊美. 中国通商银行(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五)[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5] 田茂德,吴瑞雨,王大敏. 四川金融大事记(初稿)一辛亥革命至抗战前夕(一)[J]. 西南金融,1984(4).
- [6] 田茂德,吴瑞雨,王大敏. 四川金融大事记(初稿)一辛亥革命至抗战前夕(二)[J]. 西南金融,1984(5).
- [7] 田茂德,吴瑞雨,王大敏. 四川金融大事记(初稿)一辛亥革命至抗战前夕(四)[J]. 西南金融,1984(9).
- [8] 杨泽. 四川金融业之今昔[J]. 四川经济季刊(第1卷第3期),1944-06.
- [9] 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三册[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
- [10] 重庆市档案馆馆藏重庆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未刊档案[M]. 档号0086-1-117.
- [11] 重庆市银行业同业公会章程[J]. 四川经济月刊(第1卷第3期),1934-03.
- [12] 重庆市档案馆馆藏重庆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未刊档案[M]. 档号0086-1-119.
- [13] 郭荣生. 重庆市银行业之今昔[J]. 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4

卷第3期),1941-08.

- [14] 民国二十四年四川金融之回顾[J]. 四川经济月刊(第5卷第2、3期合刊),1936-03.
- [15] 卢澜康. 从申汇问题说到现金问题[J]. 四川经济月刊(第1卷第4期),1934-04.
- [16] 周宜甫. 四川金融风潮史略[M]. 重庆中国银行,1933-06.
- [17] 重庆申汇市况[J]. 四川经济月刊(第2卷第4期),1934-10.
- [18] 二十四(1935)年四川金融大事日志[J]. 四川经济月刊(第5卷第1期),1936-01.
- [19] 四川最近之公债与房捐问题[J]. 四川经济月刊(第4卷第3期),1935-09.
- [20] 一月来金融业之动态与静态[J]. 四川经济月刊(第4卷第3期),1935-09.
- [21] 田茂德,吴瑞雨,王大敏整理. 四川金融大事记(初稿)——辛亥革命至抗战前夕(五)[J]. 西南金融,1984-10.
- [22] 本市证券业概况[J]. 四川经济月刊(第6卷第3期),1936-09.
- [23] 渝金融界转账近讯[J]. 四川月报(第9卷第3期),1936-09.
- [24] 田茂德,吴瑞雨,王大敏. 四川金融大事记(初稿)一辛亥革命至抗战前夕(六)[J]. 西南金融,1984-11.
- [25] 张肖梅. 四川经济参考资料[M]. 中国国民经济研究所发行,1939.
- [26]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年)[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
- [27] 财部整理川省金融[J]. 四川经济月刊(第4卷第1期),1935-07.
- [28] 一月来之重庆金融[J]. 四川经济月刊(第4卷第1期),1935-07.
- [29] 本市各银行领钞额数[J]. 四川经济月刊(第6卷第3期),1936-09.
- [30] 渝市各行庄领钞近况[J]. 四川月报(第10卷第2期),1937-02.
- [31] 魏瀛涛. 近代重庆城市史[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
- [32] 重庆金融编写组. 重庆金融(1840—1949):上卷[M].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1.
- [33] 重庆钱庄调查[J]. 四川经济月刊(第8卷第2期),1937-08.
- [34] 康永仁. 重庆的银行[J]. 四川经济季刊(第1卷第3期),1944-06.

责任编辑 张颖超

The Guild of Banks in Chongqing Before 1937

LIU Zhi-ying, YANG Peng-hui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at stat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Guild of Banks in Chongqing through the unpublished archives and other relative documentations in the Chongqing Archives. The Guild of Banks in Chongqing was set up on September 25, 1931. Its organic system was gradually established and developed before 1937, and became the important self-discipline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 western China. It is the centralized embodiment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finance in this area. At the same time, this institution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tabilizing the financial market of Chongqing, assisting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in rectifying the financial order of Sichuan,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industry and commerce.

Key words: before the Anti-Japanese War; Guild of Banks in Chongqing; financial modernization; role